

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7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7 年 10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、《东方红-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, 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托管东方红新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 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 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 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 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 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 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, 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、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等数据进行了复核, 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